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 查意见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中 1 家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和可比性，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对标企业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进行调整。

###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767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2日